苗栗縣政府各戶政事務所受理申請（刪除）「同性伴侶註記」作業方式

一、目的：

 苗栗縣政府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尊重性別多元文化，在中央完成「婚姻平權」立法前，提供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以因應其社會生活互助之需求及對外關係之證明，並促進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

二、受理對象

 凡年滿20歲單身且其中一方現設籍於本縣或其他縣市，已於國外辦理同性婚姻手續或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但註記以單一對象為限。

三、受理機關：

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

四、實施日期：

自106年7月3日起實施。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證件：

 （一）同性伴侶註記：

 1、雙方親自申請。 2、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

　　　　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

　　　　（或簽名）。

 3、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附件1)

 4、同性伴侶書約。(附件2)

 5、當事人一方非本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附件3）及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或大陸公證處簽發公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6、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

 7、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文件已於國外作成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二）同性伴侶註記刪除： 1、單方親自申請，由戶政事務所以公文通知他方知悉。 2、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

　　　　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

　　　　（或簽名）。

 3、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三）製發公函或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附件4)

 1、單方親自申請。

 2、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3、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六、作業程序：（附件5）

（一）已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

於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XXX年XX月XX日已於○○○地與○○○依該地法律完成結婚手續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戶所)」。

 (二)申請同性伴侶註記：

於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與○○○（身分證字號）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民國XXX年XX月XX日註記（○○戶所）」或「與○○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中文）（英文、日文漢字原名）（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民國XXX年XX月XX日註記（○○戶所）」。

（三）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刪除於戶政資訊系統中上揭註記。

 （四）戶政資訊系統已新增註記項目「同性伴侶」，並得異地新增、更正及刪除，該註記不因遷徙戶籍而刪除，系統可檢核重複註記情事，並於新增同性註記原因後執行註記名冊及統計表作業。

七、已註記為同性伴侶者，嗣後如戶政事務所發現當事人已結婚、死亡或雙方皆遷出國外，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戶政事務所刪除。

八、當事人如同意將戶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他機關查詢，另應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附件6），並由戶政事務所於其所內註記「同意將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機關）查詢民國XXX年XX月XX日註記（○○戶所）」。

 前項指定機關因業務需要，應以公文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當事人基本資料等，向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遇有緊急情形者，得以傳真方式為之，並於傳真後五日內補正申請程序。

九、戶政事務所應列印同性伴侶之註記、刪除及同意資料查詢之註記畫面，連同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等相關資料，由承辦人彙整成冊備查。

十、「同性伴侶註記」，其註記內容僅為戶政事務所內部參考資訊；如有涉及其他事項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認定之；「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與公函均可作為同性伴侶註記之證明。

十一、本作業方式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